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一項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角色、管理及運作的顧問研究，向議員報告有關結果及建議。

### 背景

2. 生產力促進局是一所在一九六七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使命是透過提供專業服務，令香港的產品製造及服務業有效地運用資源和提高附加值，以達致超卓的生產力。近年來，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加上本港及華南地區的工業環境轉型，為生產力促進局帶來重大的挑戰。有鑑於此，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以確保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能配合香港經濟發展的情況，並保持優勢。

3. 顧問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舉行的生產力促進局特別會議上，向該局的理事會提交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草擬本。除文本需要稍作修訂外，理事會接受該報告<sup>1</sup>為顧問研究所得的成果，並同意參考該報告中的建議，以重新調整該局的角色、工作重點和運作模式。

### 研究結果及建議

4. 顧問公司就研究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可分三大範圍：未來角色及工作重點；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以及組織及管理。

#### 未來角色及工作重點

5. 顧問公司建議，生產力促進局的未來工作重點，是在整個價

---

<sup>1</sup> 如議員提出要求，我們會提供該報告的摘要，以供參考。

值鏈中，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綜合支援服務。至於重點行業則會是製造業，特別是香港的基礎產業<sup>2</sup>，與及相關的服務行業（見附件）。在地理方面，重心將放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生產力促進局應在這重點工作範圍內建立綜合支援服務的能力，但所提供的服務應集中於該局具備相當專門知識水平的範疇。就其他範疇而言，生產力促進局應交由具備相關能力的機構／專家提供服務。此外，生產力促進局亦應朝著上述方向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

6. 為更集中進行上述重點工作，生產力促進局必須在若干範疇投放更多資源，並停止在其他範疇提供服務。就此，顧問公司建議生產力促進局可考慮透過分拆有關業務（特別是該等較為成熟且與私人機構競爭的業務），作為停止提供服務的方法。

#### 業務模式及資助安排

7. 顧問公司亦就保留生產力促進局現狀抑或把其改組為公司的方案，作出研究。如該局保留現狀，政府可以以擁有人及主要撥款機構的身分，確保其使命是以公共服務為大前提。另一方面，如該局改組為公司，其運作將可較少受政府干預，比現時較有自主權，及更加以市場為主導。不過，雖然與政府分隔而獨立運作可減低公眾對其不公平競爭的憂慮，但如該局因獨立運作而進行私營化，其公司身分便可能影響其公共服務使命，特別是針對中小型企業需要所定立的使命。顧問公司認為，不論生產力促進局保留現狀抑或改組為公司，亦應保留該局使命中有關公共服務的元素，而政府亦應承擔所涉及的長遠責任及為此提供支援。

8. 顧問公司亦建議改變該局的資助安排，即增加以計劃及項目為本的資助額比例，以及減少以一般資助金形式提供資助的比例。此舉不但可使政府對生產力促進局的期望與其提供資助的關係更為明確清晰，而且有助減少公眾對該局進行不公平競爭的憂慮。

#### 組織及管理

9. 根據報告所建議的未來工作重點及運作模式，顧問公司為生產力促進局的人事安排提出以下原則，包括：聘用條款應具彈性；聘用合約／臨時員工以配合編制精簡、能幹稱職的核心常額人員；講求

---

<sup>2</sup> 基礎產業即為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製造業帶來主要產量及財富的工業類別，包括電子、機器及設備、玩具及塑膠，以及紡織及成衣等。

問責性及工作表現；以及着重人力資源發展與企業管理。

## 未來路向

10. 政府會與生產力促進局共同跟進顧問研究中的建議。為了確保該局提供的服務切合業界所需，我們會在跟進過程中諮詢及聽取業界的意見和回應。以下幾項為初步選定獲優先處理的範疇：

### (a) 未來角色及工作重點

顧問公司提出的主要建議之一，是生產力促進局的未來服務重點，應着重在整個價值鏈中，為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綜合支援服務。重點行業則以製造業，特別是本地的基礎產業，及相關的服務行業為主。這正好配合財政司司長於三月六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的「製造業支援服務」發展理念。政府會要求生產力促進局重新調整其服務與活動，藉以促進和加強香港的「製造業支援服務」。

### (b) 地域發展重心

顧問公司亦建議，生產力促進局應該把發展重心放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顧問公司認為，該局在加強整合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製造業支援服務方面，可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會要求生產力促進局竭力達成上述目標，並在支援珠江三角洲的產業基礎方面，更為積極主動。

### (c) 與資訊科技業的競爭

生產力促進局以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涉足資訊科技業，引起外界關注會否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現象。雖然我們已設法確保該局採用的定價制度不會引致不公平競爭，但作為一所受資助機構，該局應否在市場上擔當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卻是關乎原則及政策的問題。就此，顧問公司建議該局對資訊科技業的支援，應集中協助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改善質素，以及提高其實力和生產力，並在整個價值鏈中，整合資訊科技的支援服務。在跟進方面，政府會要求生產力促進局就其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所提供的顧問及服務活動進行深入的分析。所有或會被視為與私營機構競爭的活動，或生產力促進局無必要參予的活動，皆會一一進行嚴格檢討。不過，鑑於規模較小的資訊科技公司在技術能力、服務水平及整體信譽等方面的限制，難以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妥善的資訊科技服務，因此，

我們會就該局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該等服務作出審慎考慮。生產力促進局應盡力為從事資訊科技的中小型企業及非從事資訊科技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達致雙贏局面。另外，我們亦會研究把該局的資訊科技服務部門分拆成為獨立公司的可行性。

**(d) 財務管理及資助模式**

目前，政府以整筆資助金的方式撥款予生產力促進局，資源調配方面較為靈活。該局的行政部門在運作方面亦享有高度自主權。政府將會與該局共同研究制訂更嚴謹的財政問責、策略與計劃監管，以及可能試驗一些以計劃為本撥款的安排。

11. 政府會與生產力促進局小心處理及分階段執行因跟進上述範疇而帶來的轉變，並向業界及該局的客戶闡釋有關轉變，及盡量避免在推行過程中對該局提供的服務造成干擾或不便。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細閱本文件。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製造業價值鏈的組成部分

(以下圖表只作說明用途 – 並非包括所有組成部分)

